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50,94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568%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461.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5元/股~10.3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3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6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0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9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为 10.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4,385.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050,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68%，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0 元/股、最低价为 9.55 元/股，回购均价为 9.9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94,461.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其中：2024年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050,945	3.1568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5,050,945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